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单锋)

2025年,本人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单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法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大学不动产与住宅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特约研究员,江苏省委宣传部法律顾问,江苏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房地产法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获江苏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等称号。现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含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应参加	亲自 参会	委托 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应参加	亲自 参会	委托 出席	缺 席
14	14	0	0	否	5	5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工作、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经营班子考核方案制定等事项的决策中，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2025年度，我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7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解决种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且对该事项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对每一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可能对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公司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我以参加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业绩说明会、现场办公以及走访调研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共计15天。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履职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了详尽的会议材料，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与我保持了经常性的工作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相关事项的知情权。我通过现场、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经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受控股股东委托管理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核。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均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为解决三家种业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控股股东与苏垦农发种子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苏垦农发关于控股股东新增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及相关方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作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及身体

条件均能够满足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标准，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关注与调研，认真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与针对性；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作，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始终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履职核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独立董事签名：



2026年4月20日